

华中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对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现状的分析与思考
姓名：梁颖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文艺学
指导教师：吴晓娜
2003. 5. 1



内容摘要

从 1983 年上海等地的业余钢琴考级活动雏形的形成到今天,中国业余钢琴考级活动已经走过了 20 个年头。业余钢琴考级的兴起对于我国全民艺术素质教育的推行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愈演愈烈的业余钢琴考级热已充分说明其社会影响力是不容忽视的。这期间所取得的成绩是不容置疑、值得肯定的。但任何事物的发展都具有两面性,各种问题接踵而来,阻碍了业余钢琴考级活动的社会效益的良性传播,使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朝着与其初衷相背斥的方向发展,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现状需要我们对业余钢琴考级制度进行思考和研究,抓住问题本质,通过改良促进其今后的良性发展,对社会艺术教育的蓬勃发展发挥作用。

本文试以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及现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为研究对象,运用社会学,教育学等学科的相关理论对其加以分析,运用比较分析法,访谈法、调查法等方法对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进行研究。

除前言与结语外,全文共分三大部分。

一、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综述。这里将运用教育学、社会学的相关理念,对业余钢琴考级制度进行理论阐述,剖析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本质,从制度的相关概念对业余钢琴考级制度论述。同时,在社会学的理论基础上对业余钢琴制度的构成要素及社会功能进行综合的分析。

二、对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现状的分析。这部分将从正反两面分析当前我国业余钢琴考级的发展现状。在肯定我国业余钢琴制度对社会的积极作用的前提下,指出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当前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存在的问题的社会根源。

三、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发展与改革。此部分先对文化部新出台的第 24 号令《社会艺术考级管理办法》进行分析论述,肯定此法令的出台对整顿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市场的积极意义。同时,就本人对新法令的研究,指出存在不足并提出商榷建议。而后是本人针对业余钢琴制度现状提出改革建议,以期能对该制度的健全和发展尽一点绵薄之力。

基于上述论述,本人认为我国业余钢琴考级是一件关乎全民素质的大事,



对该制度的研究必将对提高人们对业余钢琴考级的正确意识,促进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提高全民艺术文化综合素质起到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 业余钢琴考级 制度 素质教育



Abstract

The amateur piano grade examination has a history of more than twenty years ever since its start in Shanghai. And the rise of amateur piano grade examination has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pushing forward the art quality education in China. The social impact of the piano grade examination cannot be ignored, which is fully shown by the upsurge of the examination. During the period, much has been achieved. Nevertheless, each coin has two sides, and the piano grade examination is of no exception. Some problems have arisen, which not only serve as blinders against the positive spreading of the amateur piano grade examination, but also cause negative influence in the society. The present situation urges us to rethink and research the amateur piano grade examination and promote its development through sound reforms.

This dissertation focuses on piano grade examination and the problems that emerge in it.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ociology and pedagogy, the author has applied comparative analytical method, visitatorial method and investigatory method in researching the piano grade examination system. In hoping to promote the piano grade examination system, the author has also put forward some practical approaches for reforming

The first chapter is an overall review of the amateur piano grade examination system. Applying some related theories in pedagogy and sociology, the author expands the theory of the piano grade examination system and analyzes its essence.

The second chapter is an analysis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amateur piano grade examination system in China. The positive and the negative aspects of the system are illustrated in this chapter. By affirming the positive aspect of the system, the author makes a detailed analysis on the social factors which arouse the expansion of the scale of the examination, and points out some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system, as well as its social source.

The third chapter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f the amateur piano grade examination system. This chapter first introduces the 24th decree the Administrative Approach On the Grade examination Of Social Arts, which wa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recently; then confirm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decree, which can consolidate the market linked with the examination. Meanwhile, the author points out some defects of the decree and makes the proposals to improve it. For the sake of amplifying the system, the author makes some suggestions on how to improve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examination.



From the above mentioned, the author illustrated that the study of the system the amateur piano grade examination can clarify people's misunderstanding about it, meanwhile, it is not difficult to perceive that the amateur piano grade examination linked with the quality of our nation closely.

Key words: the amateur piano grade examination, system, quality education



前言

音乐考级起源于英国,指的是由英国皇家音乐学院等音乐教育机构兴办的一种以器乐为主的校外音乐考级制度。目前世界上主要是英国皇家音乐学院和英国“圣三一”音乐学院主办音乐考级,而其考级对象大多不在本土,主要集中在香港、新加坡两地。中国内地的考级正是从香港传入的。^①我国的业余考级活动之滥觞,似可上溯至 1983 年。当时,上海音乐学院管弦系开办业余的小提琴班,培训过程中进行一些考试活动,并颁发证书。这种活动对孩子们的学习起到一种鉴定和肯定的作用,只是当时还没有现在这么有规模,也没有现在这么完善。今天来看,这可以算是最早的中国业余音乐考级的雏形。^②应该说,这种艺术考级的兴起与时代和社会的发展密不可分,得益于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粉碎四人帮后,经过拨乱反正,中国社会经济开始复苏,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极大改善,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家长开始为孩子的身心发展进行构想,希望通过学习器乐,使孩子有一技之长,希望通过学习音乐进行审美教育,获取美的体验。钢琴这些在过去被视为富有和权贵象征的奢侈品,也开始走进平常百姓家庭,越来越多的孩子们开始了钢琴等器乐的学习。经过改革开放的前 10 年,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末,随着国内青少年学习器乐热潮的不断升温,为规范规模业余器乐教与学的市场,88 年前后,在上海、广州等地开始了中国最早的较为规范的音乐考级活动,业余钢琴考级活动是其中较早开始的业余艺术考级形式。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开始为我国教育界、艺术界所关注,并不断在中国社会中造成日益深远的影响。钢琴考级活动的兴起,是专业音乐教育面向社会进行音乐传播的要求,是规范社会钢琴教育市场的需要,对促进学琴者的身心发展都有着深远的意义。

对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研究刻不容缓,深入的剖析能够肃清人们对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认识,从而正确的运用此教育手段,真正有效地发挥钢琴教育的各项功能,使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在培养人才的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① 《钢琴考级溯源》 <http://freehost12.websamba.com/lymusic/piano/kaol.htm>.

^② 资料来源:上海音乐学院社会音乐定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一、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综述

（一）从教育学观点看业余钢琴考级的意义

对于教育，古今中外，有着很多不同的解释。如荀子说：“以善先人者谓之教”。^①《礼记·学记》中说：“教也者，长善而救其失者也。”瑞士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教育家裴斯泰洛齐认为：“教育的目的在于发展人的一切天赋力量和能力”。^②德国的教育家赫尔巴特说：“教育的全部问题可以用一个概念——道德——包括。”^③中外教育史上对教育的解释虽然各不相同，但都有着一个共同的基本点，即都把教育看作是培养人的活动。这是教育区别于其他事务现象的根本特征，是教育的质的规定性。^④

美育是普通教育系统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任何以培养全面发展的个性为目标的教育，都不可缺少审美教育这种特殊的过程和行为。美育把促进个体的平衡发展和健康成长作为其基本职能，以人格和情感的塑造为目的，力图使人的各种潜能得到协调而和谐的发展。“从最根本的意义说，美育有不同于智力培养和思想教育的一般作用，它不是单纯的知识传授，也不仅仅专指艺术技巧的教育，而是以自觉的，潜移默化的方式，对人的整体生活态度与人生观念的培养，其最终目的就是造就一种健康人格。”^⑤

随着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进和发展，美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地位进一步得到确认，其作用越来越得以发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行素质教育的决定》对美育的内涵和外延作了明确阐释：“美育不仅能陶冶情操、提高素养，而且有助于开发智力，对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尽快改变学校美育工作薄弱的状况，将美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文化艺术活动，增强学生的美感体验，培

^① 《荀子·修身篇》。

^② 曹孚《外国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版，第124页。

^③ 赫尔巴特《普通教育学》，尚仲衣译，商务印书馆版，第185页。

^④ 王道俊等《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28页。

^⑤ 杜卫《美育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1页。



养学生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①

实施美育最根本的形式或主要形式就是艺术教育,因为艺术教育比其他事物的审美含量充盈而集中。音乐教育作为艺术教育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实施美育的一个重要途径,其审美功能主要指通过音乐艺术教育“使受教育者提高音乐审美能力,学会感受音乐美,鉴赏音乐美,创造音乐美,从而使人得到音乐美的陶冶和塑造,使人和谐的全面发展”^②

器乐教学是音乐教育中最有代表性的教育形式之一。器乐艺术是人类在音乐方面的创造性的充分体现,器乐艺术技能教育能够培养受教育者对音乐的多方面的兴趣,调动受教育者的学习积极性,满足了受教育者自我尊重、自我表现、创造的欲望。增加了受教育者接触音乐,了解音乐的机会,开辟了一个新的表现、创造音乐、欣赏音乐的新天地。器乐教育扩大了受教育者接触音乐的范围,增加了领略音乐的途径,提高了受教育感受和创造音乐美的能力。通过器乐艺术的学习,有助于加深对音乐作品的理解,增进对乐器的沿革,音乐艺术发展史,作曲家,音乐作品等等多方面音乐知识的了解,扩展了受教育者的知识面。器乐艺术是一种纯音乐的音响艺术,它的非语义性获得了更大的想象空间,对培养人的想象力有积极的意义。^③

从以上教育——美育——音乐艺术教育——器乐教育的层层深入的阐释,我们可以更深入的理解业余钢琴教育的意义。业余钢琴教育的首要任务不是培养钢琴家,而是培养人,它担负着素质教育的重任。钢琴教育在教授学生学习钢琴演奏技法的同时,博大精深的钢琴艺术文化能使受教育者加深文化内涵和提高艺术素养,使受教育者的音乐审美能力,音乐美的感受能力,鉴赏能力,创造能力都得到全面的发展,从而使人得到音乐美的陶冶和塑造,使人和谐的全面发展。键盘弹奏和丰富多彩的音乐为学琴者大脑思维发达注入了活力,“儿童学习钢琴弹奏不啻为一种锤炼思维能力的‘脑体操’,是促进儿童大脑两个半球平衡和谐发育的极好途径”。^④钢琴的技术训练能很好的促动脑开发,对提

^①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行素质教育的决定》。

^② 齐易,张文川《音乐艺术教育》,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25页。

^③ 齐易,张文川《音乐艺术教育》,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49-150页。

^④ 王焰《试谈业余钢琴教育与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山东教育科研,1999年第9期,第52页。



高智力及肢体协调能力都有很显著的作用。

将以上分析落实到业余钢琴教育制度中看。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作为钢琴业余教育制度体系中一个重要环节，是以培养人为根本前提，通过在钢琴艺术教育活动中对学琴者的全面音乐能力进行等级的评定，使受教育者对所学有正确认识，并促进其向更高水平的学习努力，最终使受教育者不断提高音乐审美能力；学会感受音乐美，鉴赏音乐美，创造音乐美；使之得到音乐美的陶冶和塑造，使之和谐的全面发展。

业余钢琴考级的制度化是我国业余钢琴教育市场从无序的状态向有序的模式转化的有力保障，通过整体的社会调控，使钢琴考级制度真正成为推进素质教育进程的有力手段。

（二）从社会学相关概念看业余钢琴考级制度

1、与制度有关的几个社会学概念

（1）制度

社会学对社会制度的定义有不同的解释，但比较通行的说法是：“人们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确立的社会关系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社会行为或社会活动的规范体系。”按照一些学者的概括，社会制度的广泛涵义可归纳为三个层次：“其一，指社会形态或社会性质，如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等；其二，指一个社会的各种具体制度，如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等；其三指各种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如作息制度、考勤制度、奖惩制度、学习制度等。”^①

（2）制度化

所谓制度化，是指社会生活从不定性的甚至无序的状态向定型的、有序的模式转化的过程。这一过程大致包括三个阶段：第一，颁布制度或约定俗成的形成制度，是社会生活有章可循。第二，实施制度，使社会生活的定型、有序变为现实，社会生活表现成一种定型的、有序的模式。第三，完善制度，包括制度内容的完善和制度实施的完善。^②

（3）制度的功能

^① 杨心恒、丘士杰等《社会学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58页。

^② 吴方桐《社会学教程》，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5页。



具体社会制度的基本功能有两个：“一个是耦合或者说整合功能。二是调控功能”^①。具体社会制度通过对个人及群体（尤其是组织）行为的约束，来调控社会的运行。没有相应的社会制度的调控，个体间不相一致的特定利益必将导致冲突甚至是社会动乱。有了一定的制度，一切组织及其成员才能明确和协调彼此间的关系，使社会集体灵活运转。

具体制度中与两个基本功能紧密联系的还有如下两个重要功能：（1）传递社会财富，促进社会发展；（2）对人的社会化进行导向，培养理想的社会角色。^②

2、由相关概念看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

首先，本文研究的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从制度的广义涵义看，属于第二层次内容中，指具体的教育制度——钢琴教育制度——钢琴考级制度；同时也涉及第三层次的内容，即业余钢琴考级活动实施所涉及和颁布的一些规章制度。

其次 钢琴考级制度的形成，即其制度化，是经过了一定的发展过程的。从最初民间自发的吸取国外钢琴考级的经验而在国内部分地区开始实行早期的钢琴考级活动，逐渐形成适合各地实际情况的各项章程制度，从而使钢琴考级活动朝着有章可循的秩序化方向发展；在各地出台的各项考级制度的制约下，各地考级活动日趋成熟的发展起来，钢琴考级开始显现出与社会的相互影响力，这其中有正面的、积极的，也不乏负面的、消极的，考级活动中不利其健康发展的各种弊端，逐渐呈显性或隐性的形式被人们认知，社会需要考级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健全，考级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成了其必然的发展进程。

从制度的两点基本功能看，钢琴考级制度的基本功能，有如下两个方面：

一为耦合或者说整合功能，它将与考级相关的个体（包括管理机构、组织单位，评委，被考核者，考生家长，教师等）以一定的关系联系在一起，形成一个互为制约，互相影响的整体。二为调控功能，钢琴考级活动中的各项制度通过对考级活动中的个人、群体及组织的行为进行制约，明确和协调彼此间的

^① 吴方桐《社会学教程》，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第194页。

^② 吴方桐《社会学教程》，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第195页。



关系,合理有序的进行分工合作,从而调控钢琴考级市场的正常运作。

从“传递社会财富,促进社会发展;对人的社会化进行导向,培养理想的社会角色。”^①这两个重要功能来看,钢琴考级制度作为文化艺术教育制度,其存在为社会传递精神财富,传播音乐文化,促进全民音乐素养上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同时,使更多的钢琴学习者参与到社会音乐生活实践中,使个人的价值通过社会的认可而体现,“参与社会音乐生活的目的是使自己与其他人相同,被其他人接纳;音乐实践是生活和生命过程中不可分割、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个人只有参与到社会音乐生活实践中去,才会与所有的人一样成为完完全全的社会群体中的成员。”^②钢琴考级制度的各项具体功能,将在后文具体阐述。

(三) 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构成要素

各种具体的社会制度虽然形式各异,纷繁复杂,但它们在构成上又是有一致性的。社会制度的构成必须包括以下四个要素:一是概念系统,指为说明某一制度的目标与价值而提出的一套概念。二是规则系统,指在某一制度中对相互之间的人际关系与指导各自行为的一套规范所作的规定。这些规定既有成文的,如法律、法令、条例与规程;也有不成文的,如风俗、习惯与民间传统等。三是组织系统,指为推动和检查某一社会制度正常运行的一套组织与执行机构。四是设备系统,指为保证社会制度运行而必须具备的物质手段。^③下面按这四个要素对钢琴业余考级制度的构成进行分析。

1、概念系统^④

这是制度重要的构成要素。在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同样有一套为钢琴考级制度存在的意义,目的和目标等而提出的概念。我们通常能在考级制度的各项规章中看到对这些概念的陈述,例如,各种章程中对业余钢琴考级的目的和意义这样定义“本着普及音乐教育,提高我国音乐水平和国民音乐文化素养的宗旨,组织与领导音乐各专业的水平鉴定与考核工作,为业余学习音乐的人们

^① 吴方桐《社会学教程》,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第193页。

^② 许卓娅《超越音乐考级》,中国音乐教育,1999年第3期,第22页。

^③ 参见董泽芳《教育社会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8页。

^④ 或称观念系统,参见吴方桐主编《社会学教程》,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第193页。



提供国家级的社会普遍承认的权威性的水平鉴定,为学生的学习及音乐教师的教学提供一流的指导意见,以促进我国业余音乐教育事业逐步走向正规化、科学化。”^①考级宗旨为“开发智力、陶冶情操,使业余音乐教育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促进素质教育”^②等,这些是制定成文的具体章程,具有严格的理论的概念表述。

另外还有一些是人们受外部环境影响,自发的、朴素的,并且往往比较混乱的观念,而这种自发的产生的,或由社会影响带给人们对某一事物的认识却往往具有对社会更大的影响力。例如,有很大比例的考级者对考级的目的误认为:获得证书即是目的,获取证书能使今后的各种升学门槛降低,等等。持有这样一些错误认识的人并不在少数,从而严重地影响了整个社会对考级的认识导向。

2、规则系统^③

规则系统,是制度构成的基本要素。所谓规则(规范),就是人们行为的准则。它表现为一个个具体的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定。在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则表现为管理、组织者的权利规定,约束各级考级管理单位,实施单位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参加考级人员所要遵循的各项规定以及对考官、对教师方面的规定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24号令《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管理工作,对各考级单位应遵循的规则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又如各地考级委员会所公布的钢琴考级简章,有对报考人员考试所需注意和所需遵守的一些具体规定,例如,《2003年寒假中央音乐学院校外音乐水平考级简章》第7条“凡跳级报考4-9级者(演奏文凭级、电子琴7-9级不准跳级)须加考前一级全部曲目(加试曲目可看谱),不跳级报考四级(含四级)以上者,报名时,须出示本院前一级证书。第8条、凡在北京考区参加我院考级3级(含3级)以上的考生须持有我院‘音乐基础知识’测试一级证书方可报名(未满7周岁者可免,但报名时须带户口本原件)”等。钢琴考级简章还有对评委的规章要求,例如“1、考委必须是从事所考科目并有讲师以上任职

^① 《2002年寒假中央音乐学院校外音乐水平考级简章》。

^② 《2002年江苏省音乐考级简章》。

^③ 或称规范,参见吴方桐主编《社会学教程》,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第192页。



资格的教师或资历较深的专业工作者,并熟悉所考科目的教材、曲目和级别划分标准。2、被聘考委需要先填写“考委申请表”,经本考级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发给《中国音乐学院考级委员会考委委托书》。3、考委必须持《中国音乐学院考级委员会考委委托书》参加考评工作。4、考试期间,各专业考场应由一名主考委主持考务,主考委由中国音乐学院直接派遣,另设1-3名副考委……”^①。此外具体的级别划分、等级评审标准等也是业余钢琴考级制度规则系统的重要内容。

3、组织系统

贯彻执行具体制度的组织,包括各级考级活动的管理机构及机构的构成形式,管理方式等。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的组织系统,包括从中央到各地方的各级组织调控部门,及具体的组织、管理方式。在过去我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组织系统是以地区为单位构成的,各地颁布有成文的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实施办法,有相对较为固定的考级活动的管理组织机构,对各地考级活动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规范作用。

在2002年文化部颁布了第24号令后,目前全国钢琴考级制度的组织机构设置为:

1、最高一级管理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总体负责全国艺术考级的规划、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2、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考级的监督管理工作。

3、下列艺术学校、团体和单位可以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普通全日制高等艺术院校(含艺术高职学校);(二)中国文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的专业协会;(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艺术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四)符合条件,通过申请具有开办考级活动资格的单位。^②

此外,还有一些具体的管理办法,确保考级机构的合理构建,推动考级制

^① 《中国音乐学院考级咨询》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24号令《社会艺术考级管理办法》。



度的科学发展。

4、设备系统

设备系统,就是指执行具体制度相应的设备。在此显示为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存在所必需的,以及在考级发展历程中应运而生的各项必备设施。其中包括教学、考核场所,设施,教材书籍,相关的影音制品及其它相关产品等。

在钢琴考级进行中,最重要的设施就是考场,一般会选择各大艺术院校或设有音乐专业的大中专院校,以及一些具有一定规模的琴行等,作为钢琴艺术考级的考场。因为这些地方具备进行钢琴考级活动的最基本条件——钢琴,还有一些教室可作为各级别考核的考场;钢琴,是必不可少的设备之一,钢琴不仅要作为考核用,在平时的教学、课余的练习都是不可或缺的基本设备;另外,还需要音乐厅或大型礼堂,因为很多地区在考级的同时也是在进行地区的业余钢琴比赛,也有的地区会在考评结束后开展优秀选手的音乐会,以利于选手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这样,音乐厅或礼堂就派上用场了;这也给学习音乐的孩子们多一些实践演出的机会,对他们表现音乐,创造音乐的能力培养具有积极的作用。

各类钢琴考级的教材(曲谱书籍及音像制品),也是考级制度之设备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环节。钢琴考级制度中一个重要的规定就是必须要演奏各级别指定的音乐作品,这些分级编排的钢琴曲谱以考级教材的形式出现在各书店的货架上,为了避免曲目的单一,各种版本的考级教材纷纷出版发行。例如,目前武汉市面上的考级教材就有,《跨世纪新版全国钢琴演奏(业余)考级作品合集》、《全国钢琴演奏(业余)考级曲目混编第一套》、《全国钢琴演奏(业余)考级作品集第三套》、《中央音乐学院海内外钢琴(业余)考级教程》以及湖北省音协编的最新的考级教材等。此外还有为辅导学生考级而出版发行的相关书籍以及音像资料,如:方百里著,上海音乐出版社出版的《钢琴考级跟我学》;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张静蔚著《钢琴考级作品练习指南》,以及环球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各个版本的钢琴考级教程的VCD等^①。

此外,还有不可遗漏的一项,那就是考级合格后所颁发的证书,这些专门

^① 资料来源:蓝海琴行网站资料 <http://www.bluescapiano.com.cn> 及市场调查。



制作的证书标志着对学琴者阶段性学习的认可。不幸，它却被一部分人看成是学习钢琴，参加考级的目的；视为判断学生艺术素质的绝对标准，从而错误地导向了一部分人接受钢琴教育的目的，直接导致了不良后果的产生。

以上四项系统要素构成考级制度，各系统独立存在，同时又互为影响。概念系统是考级制度存在的思想基础，没有概念系统的支持，考级制度的存在就没有意义了；规则系统中既包括对组织系统中的管理办法等，也包括对各项设备系统的具体要求，同时也包括人们思想中存在的各种不成文的法则，是业余考级制度的操作原则；组织系统负责检查整个制度的正常运行，对考级制度的发展起宏观的把握，是考级制度的运行保证；而设备系统在组织系统的控制下，在规则系统的规定中为考级制度的正常进行发挥着具体的各项作用，是考级制度的物质保障。

（四）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功能

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基本功能，已在前文中有过概述，本节将对作为我国业余钢琴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在促进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发展所起的作用，以及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直接对钢琴教育所具有的功能进行分析。

一方面，业余钢琴考级制度是存在于钢琴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环节和手段，从这个角度看，考级制度对社会具有以下功能：

1、社会化功能

指在促进个体获得适应社会环境的价值观念、行为规范、生活方式与知识技能，完成预期社会化，取得社会成员资格过程所起的作用。^①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看，社会化从来就是教育的主要功能，”^②钢琴考级制度也不例外。通过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使学琴者通过参加业余钢琴考级接受具有相对权威的专家的考核评定，从而促进其朝着社会需求的钢琴教育方向发展，通过社会的认可，实现个体的价值。

^① 董泽芳《教育社会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第40-41页。

^② 董泽芳《教育社会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第41页。



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从其实施早期至今,一直发挥着引导社会钢琴教育朝着标准相对统一、规范的方向发展的作用。首先,它使业余钢琴教育从家庭走向社会,使其发展成倍受社会关注的社会活动,对全社会的艺术教育现状造成很大的影响。它使分散的钢琴业余教育有了一个相对规范化的模式,使业余钢琴教育具有准专业化水准,使钢琴教育成果尽可能被社会认可和接受。同时,社会需求也对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由于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在社会中的强大影响力,也带动了业余钢琴教育的规模。无论这些人学习钢琴的本意如何,客观上还是加大了钢琴教育社会化的力度,由钢琴考级制度带来的社会化效益是巨大的。

2、文化功能

文化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必要前提,而教育则是传递与发展文化的根本途径。“文化功能就是指通过有选择的传递人类优秀的文化遗产,培养年轻一代具有适合现存社会文化要求的价值体系与个性特点;同时向年轻一代指明未来文化的前景,培养他们的远大理想的作用。”^①

从钢琴的文化属性看,钢琴本身就是文化的产物,尤其是音乐文化的产物,钢琴艺术发展的300年,在其形式内容的不断变化,不断充实,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浸透了人类的聪明智慧、美学思想、音乐观念、音乐逻辑。人们常说一部钢琴艺术发展史,实质上就是一部西方音乐思想发展史,音乐思维的发展史。钢琴艺术是一个完整的艺术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包括浓烈的文化内涵,而作为一个钢琴艺术的实践者,要想驾驭这门艺术,就必须具有强大的艺术表现能力,而这强大的艺术表现能力除了需要过硬的技术,主要来源于文化修养的深厚广博。

业余钢琴考级制度无疑就是在钢琴教育中施展钢琴文化的传播功能,通过业余钢琴考级深远的社会影响力,通过考级教学将钢琴文化广泛传播,使学琴者在浩若烟海的不同流派、不同风格的钢琴作品中获得丰富的钢琴艺术文化。

3、经济功能

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从显性的经济功能来

^① 董泽芳《教育社会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2页。



看，能在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下获得经济效益的大致为以下几类：

(1) 各钢琴考级活动的主办单位。全国各地都有同一地区多家考级单位并存的情况。之所以会有这种情况，是由于目前业余钢琴考级规模越来越大，而由此带来的经济效益也是很可观的。每举办一次考级活动，仅收取考生的报名费一项，利益就相当可观，“一般的收费在 80 元—150 元，有的甚至高达 300 多元。有人作过统计，假定 3000 人参加钢琴考级，以平均每人收费以 120 元计，组织一次考级的收入便近 40 万元。”^①另外还有相关的辅导班的授课费，通过者的等级证书的费用等，细算下来就相当惊人了。所以，考级活动的各主办单位是最直接的获益方。

(2) 从事业余钢琴教学的教师。由于业余钢琴教育的不断普及，非专业教育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对钢琴教师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加大。由于需求数量增长，一些不合规范的教师也开始从事业余钢琴教学工作。钢琴业余考级制度的出台，目的之一就是规范教学，选拔与淘汰教师。于是，能继续进行教学的老师们就获得了相对更广大的生源，与之俱来的便是丰厚的经济收入。

(3) 一些与业余考级相关的产业。此处简单的罗列一下：钢琴的热销带动各家钢琴生产企业以及各地钢琴经销商的生产销售数量；各种版本的业余钢琴考级教材的不断再版带动各音乐出版社及书商的好生意；与业余钢琴考级教材配套的相关音像制品的市场需求带来了音像出版社及销售商的经济效益。此外，还有考级证书的制作厂商，也是获益者之一。

另外，从隐性的经济效益来看，接受钢琴教育的孩子，通过科学的艺术审美教育，获得了全身心的健康发展，获得综合素质培养，成为适应未来社会发展的新型人才。不论他们以后是从事音乐专业或非音乐专业的工作，都将为社会的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4、筛选功能

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筛选功能表现为，在服从社会需要的前提下，对社会中参加钢琴考级的学生进行分级分层的考核，并在各个级别内，对学琴者进行

^①《音乐考级呼唤权威》 <http://dailynews.sina.com.cn/richtalk/news/culture>。



一定标准的水平划分,将他们以“优、良、合格、不合格”^①的等级标准进行分层。对于那些极具音乐素质,又受过较规范的培训的“好苗子”可选作专业钢琴教育的后备对象;对于那些根本不具备学习钢琴素质的考生可以通过考级使其意识到自身的差距,或放弃钢琴学习而把更多精力放在适合自身发展的学科方向上去。这种功能对于教师选拔同样有效,通过考级的客观结果,能清楚地显示出哪些老师是具备业余钢琴教学资格的,哪些是需要继续努力的,哪些是必须淘汰掉的,只有这样,才能使业余钢琴教育市场进一步规范,使钢琴教育更好的发挥其作用。

另外,钢琴考级制度作为钢琴考级体系中的重要环节,它本身又是一种考试制度,从这个角度看它还对钢琴教育及社会具有以下功能:

1、导向功能

“鉴于考试的结果往往被人们当作对考生做出评价或进行挑选的依据,而这些又与应试者的需要、追求、利益等紧密相关,所以许多考试对人们的思想、行为具有导向作用。”^②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也是这样,考级的评判标准直接导向钢琴教育的内容,例如,钢琴考级是以考生弹奏考级曲目的情况为评判依据的,于是很多人便以这些规定的考级曲目为教学内容;另外,钢琴考级结果的其他功效,例如升学加分等,又导向了人们接受钢琴教育的思想目的。

2、反馈调控功能

这主要指钢琴教师可通过考级了解当前钢琴教育的现状,教学的效果,“找出现状与预期状态之间的差距,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③,及时改进教学手段,调整教学速度和难度等。学生也可以通过钢琴考级了解自己的音乐知识、演奏技能的掌握情况,并据此对自己的钢琴学习活动作适当的调整。考级管理单位则可以通过考级,了解考级活动在一定范围内的开展情况,了解钢琴业余教育的整体情况,并做出统一调控,对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下一步发展作进一步的改革和完善。

^① 资料来源:湖北省音乐考级(业余)委员会办公室。

^② 常早清《人的发展与素质教育》,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0页。

^③ 常早清《人的发展与素质教育》,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0页。



二、对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现状的分析

（一）我国业余钢琴考级规模日益膨胀的社会原因分析

业余钢琴考级活动规模发展速度到底有多快？我们不妨来看一组数据。从 91 年开始，湖北省开始实行业余钢琴考级活动，最早的时候只限武汉市，还未深入到其他地区；到 1995 年，全省的钢琴考级人数已经有 1162 人（其中武汉 765 人，地市 406 人）；到 1998 年，全省的钢琴考级人数已经有 2033 人（其中武汉 1027 人，地市 1006 人）；2001 年，全省的钢琴考级人数已经有 3725 人（其中武汉 1258 人，地市 2467 人）。^①平均每三年增加 1000 多人，这样的发展速度实在是惊人的。作为全国经济文化发展前沿的上海地区，“1988 年参加市音协举办的首届钢琴考级的仅 300 多人，到 2002 年钢琴考级的人数已达 21700 多人，是初始人数的 723 倍，15 年来，平均每年以 31.6% 的速度增长。”^②全国范围内已掀起了业余钢琴考级的大潮，而钢琴业余考级所涉及的人群也随之以几何态势扩大。除了参加考级百万学琴者外，他们的家人还有他们的老师也都在关注考级并同样深受考级影响。由此看，当今中国社会参与到钢琴考级活动中的这个群体是庞大的，考级在社会中的影响将异常深远！

同时，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与音乐艺术之外的其他领域的联系也愈加紧密。我国业余钢琴教育及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发展规模日益膨胀，归咎起来也是由诸多社会原因造成的：

1、业余钢琴考级制度构建于业余钢琴教育体系之上，业余钢琴教育规模的发展壮大直接导致了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发展规模的日益膨胀。

2、由于社会对艺术人才的需求，从侧面推动了钢琴业余考级的发展。例如，就钢琴业余教育而言，学琴者越来越多，教师的需求量也在增长，对教师的水平要求也越来越高，于是很多人为了今后能从事钢琴教育这个职业，也选择学习钢琴，参加业余钢琴考级；学校教育不断提高对艺术学科的重视程度，对音乐师资的质量和数量的要求也相应不断提高，于是各音乐学院及高校的音

^① 资料来源：湖北省音乐考级（业余）委员会办公室。

^② 《艺术考级上海居冠》，东方网-新闻晚报，2003 年 2 月 7 日。



乐师范专业的招生规模每年都在不断扩大,而很多地方招生工作都与业余考级结果有所联系,这些都带动了业余钢琴教育及业余钢琴考级的增长规模。

3、素质教育被明确的提到当前教育的首要位置上,广大民众日益加深对素质教育的重视程度。社会舆论片面的将艺术与素质教育划上了等号,致使很多家长简单以为接受一定的艺术教育——例如钢琴教育——就是进行了所谓的素质教育了。由于这种片面观点的影响,各级教育机构单位,也将艺术与基础教育结合,小学升中学,初中考高中,乃至高考,都直接或间接地将艺术考级成绩与升学挂钩,希望以此能招收到具有全面素质的学生。于是,各种艺术考级也便成了考学的一条途径,冲着这个目的来参加业余钢琴考级的学生也越来越多。

4、由于经济利益的驱势,各地都出现了多家单位抢占业余钢琴考级市场的情况。考级单位间为争取生源而降低评审标准的作法,使考级市场只以考生数量为目的而使考核质量下降,抱着侥幸心理参加业余钢琴考级的学琴者越来越多,导致了业余钢琴考级市场的畸形膨胀。

(二) 钢琴考级活动的大规模发展对社会的积极意义

从客观的角度评价,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具有值得肯定的积极意义,以下谈三点:

1、钢琴业余考级制度是专业音乐教育社会化的集中体现,它的兴起顺应了钢琴教育的社会需求,推动了钢琴教育的社会化程度,使越来越多的孩子开始走上学习音乐之路,极大地推动了音乐审美功能的社会传播。

2、对于社会来说,考级制度对于规范钢琴教育的市场有着不容置疑的积极作用。现在的情况是学琴者越来越多,而音乐院校的专业钢琴教师却非常有限,于是很多并非从事专业钢琴教学的人也开始进行钢琴教学活动,其中水平不一,不乏滥竽充数的南郭先生。业余钢琴考级表面看是考学生,其实也对老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是一个鉴定,考级结果能让家长认清教师的水平。对于有志于钢琴教学的老师们来说,考级能督促他们更用心的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而对于那些并不具备教学资格的人来说,也能起到淘汰作用。如此一来,最终受益的还是琴童们,能够得到相对来说更规范更加专业的教育。



3、对于参加考级的学生们来说，考级可以作为他们学习的短期目标，通过考级可以对他们每一阶段的学习起到鉴定作用，促进其循序渐进的能力发展。同时，通过钢琴考级活动，还能够为社会发掘出适合从事专业音乐工作的后备人才，使社会业余钢琴教育成为音乐专业教学的强大后备军团。

从以上三点来看，钢琴考级制度的存在是具有其积极意义的，它在规范整个钢琴教育市场，推动全民素质教育，选拔优秀人才等方面都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三）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及其原因探析

中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规模呈几何态势发展，一方面说明人们艺术文化素养的提高，反映了人们对教育的要求；另一方面，其畸形的发展势头也在警示我们思考当前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通过对部分地区考级主办单位负责人，考级评审老师，考生家长的采访调查，以及对一些专家老师们既成的钢琴考级的成果研究后发现，目前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确实存在很多问题，这些问题已经严重阻碍了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健康发展。当前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1、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概念系统出现问题导致人们对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错误认识

虽然各考级单位在考级简章一再声明考级的本质和意义。但由社会大环境造成的有关业余钢琴教育、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错误意识，已使人们心中的概念系统出现极大的偏差。

（1）对业余钢琴教育及业余钢琴考级本质的错误认识直接导致人们参加钢琴考级的初衷有误。当前社会中人们所认同的学琴目的就是将它作为促进儿童能力与素质全面发展的一种手段，如“开发智力”、“培养毅力”、“培养自信心”等等，这些确实是钢琴教育的一些功能，但这些毕竟只是钢琴教育的附属功能，如果仅抱着这些目的进行钢琴学习，只会使人忽略对音乐本质的认识，从而错误的评价业余钢琴教育的效果。满足人的审美需要是音乐等艺术的本质目的，这也是人们崇尚艺术、欣赏艺术、学习艺术的根本目的。在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仅仅是竞争、利用的功利关系，还需要友爱、和谐，而促



进这种关系正是艺术活动的独到功能。艺术使人类社会更加和谐、友善,使我们生存的环境充满了良好的感性样式,从而改善人类的生存环境。因此培养人的艺术修养能够促进和提高人的感性能力,能够改善他的精神生活的质量。钢琴教育应是通过音乐的学习,提高人的音乐艺术修养,增加对音乐的感性认识,丰富精神世界。^①

而钢琴业余考级作为业余钢琴教育过程中的一个重要且必要的环节,它应该是一种手段,而不是学琴的最终目的。当前社会中的很多人,错误地将考级这一教育手段误认为教育目的,为了考级而学习钢琴。很多琴童的家长碰到一起的首要话题就是“你的孩子考了几级?”有很多家长最初并不是为了考级而让孩子学琴的,无奈在这样的舆论环境中也不得不让孩子去考个级。很多学生以达到某个较高级别为奋斗目标,常年只拼命练习业余考级教材的某一套作品,甚至有的为了通过高于自己实际水平的级别,而违背教学规律,盲目拔高程度。前面提过钢琴考级制度的一个重要功能是它的文化功能,可这样一来,贫乏的作品量并不能真正满足钢琴学习相应所需的文化积淀,只会使钢琴学习变成一种纯技巧的训练,使业余钢琴考级变成一种应试形式。特别是违背科学规律盲目拔高程度的情况,虽然勉强通过考级,却并不具备基本弹奏技巧和基本的音乐素养,盲目拔高程度只会让学琴者形成很多技术方面的问题,磨灭他们对音乐的感受能力,巨大的负担甚至会让他们觉得弹琴是件很痛苦的事情。以如此代价换来的一张证书还有多少意义呢?

(2) 考级制度与升学制度挂钩,直接导致学琴、考级者的功利思想日益严重。当前我国教育方针强调发展全面素质,各级各类学校在进行招生考试时,都会对有艺术特长的学生降低录取标准。例如,东北师范大学艺术考级委员会主办的“音乐、舞蹈考级”在吉林省长春考区的考级简章上规定“考级通过者,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1、相应报考科目达到六级或六级以上优秀者,可直接升入东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附中或舞蹈附属中专。2、相应报考科目达到七级或七级以上者,并且是高中毕业生,可直接升入东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音乐教

^① 参见周海宏《儿童学琴的目的应该是什么》,中国少儿钢琴网。



育专业自考全日制本科。”^①作为全国名牌大学的武汉大学,在其艺术特长生的招生简章上有这样的规定“凡有意向报考我校 2003 年艺术特长生的考生,请在 2003 年 3 月 1 日前将下列资料寄至我校: a. 武汉大学艺术特长生推荐表; b. 北京大学“中学生艺术周”或清华大学“中学生文化艺术冬令营”获奖证书复印件; c. 近五年内所获艺术类最高等级证书复印件; ……”^②《中央音乐学院清华大学考场考级简章》中规定“获得中央音乐学院业余音乐考级八级优秀和九级优秀以上者可免予清华冬令营的初试”^③。与上述情况类似的升学与考级直接或间接挂钩事例不胜枚举,仅从此处列举例子中就能看出,当前的升学制度与业余钢琴考级制度间已产生千丝万缕的联系,不论是作为各高校艺术特长生还是音乐专业院校考生,考级证书多多少少都能给他们的考试带来一些便利。本来,通过这些考级证书确实能够证明一些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的考生的实际艺术水平,使那些有这方面需求的学校能够选拔到他们需要的人才,业余钢琴考级及其他艺术等级证书在此时作为教育选拔制度中的一个参考系数,确实能发挥一定的作用,能为招生工作减轻部分工作量。但是,有的家长和学生却只看到:有了考级证书,升学就比较容易了。“许多人尤其是家长,将考级的注意力从原来的增强素养上,转移到艺术考试将为升学加分上。据调查,在北京曾有半数以上的家长当初是怀着这种想法让孩子考级的。”^④在人们的概念中,参加业余考级已经成了孩子升中学,上大学的一条捷径。冲着这个目的来学钢琴,来参加业余钢琴考级的人员越来越多。如此一来,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已成了以高考制度为中心的应试教育制度下的牺牲品。由于社会上各种功利思想的影响,使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概念系统逐渐出现问题,使之开始背离其初衷发展了。

2、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规则系统的漏洞——业余考级衡量标准还需进行更细致的研讨和健全

钢琴考级制度作为钢琴教育体系中的一项手段,起到为钢琴教育活动进行

^① 《2003 年吉林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简章》东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主页: <http://music.nenu.edu.cn>。

^② 《武汉大学艺术特长生招生简章》武汉大学艺术招生主页: <http://www.future.org.cn/yishu>。

^③ 北京音乐教育网 <http://www.yyjy.com/3zx-kaoji.htm>。

^④ 《艺术考级缘何变了味?》<http://www.heyao.cn.gs/yymb/lm/002.htm>。



规范、评定以及选拔人才的作用。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的评定标准作为考级制度规则系统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直接影响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公正性和权威性,并会从内容到形式直接影响业余钢琴教学活动。评价标准包括评委的评判标准和教材的编写两个方面。^①

目前各地考级标准在具体制定方面存在很大的漏洞,这会给社会钢琴教学活动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现在的考级标准存在的问题有两点:一是标准不确定,二是标准不统一。一方面,由于钢琴艺术是一门以感性认知为主要评价依据的艺术形式,它的评定不象数理化学科那样有着明确的定量标准,因此在制定评分标准时不可能特别客观精确,多少都带有主观性,只能尽量做到公正,准确。例如湖北省音协主办的钢琴考级的评审办法是,各级别从音阶琶音、节奏感、音乐感、演奏方法、完整性、其它(包括速度、踏板等)六个方面评审,各方面又分诸如好、较好、一般、差这样的4个等级,通过综合评判,得出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的结果。^② 中国音乐学院考级咨询资料规定“1. 对每一级都要坚持按标准严格要求。2. 对报考1-4级的初级级别者,要强调读谱的准确性、演奏(唱)的完整性及基本技术方法的正确性。3. 对报考5-7级的中级级别者,除以上要求外,还要求有一定的音乐表达能力。4. 对报考8-9级的高级级别者,在技术和音乐表现力诸方面均应严格要求。……”^③ 这些评判标准已经算是细致、全面了,但明显还是依靠主观定性评价在评分,没有一个明确的量化标准。在这样的情况下,只能靠有经验的评委老师凭自己心中的那杆秤来衡量,由此也显示了对评委的高要求。但目前有些主办业余钢琴考级的单位所聘请的评委,或是本身水平有限,不能准确判断,或是为了拉生源,刻意将标准降低。钢琴演奏评定的主观性也给那些不按标准打分的评委以充分的借口,目的就是扩大通过率,赢取经济利益。整个考级市场由于标准的不明确、不一致,规则不清,直接造成考级市场的混乱竞争。

钢琴考级教材,是考级制度设备系统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它也是规

^① 参见金兆钧《让音乐考级健康发展——中国音协召开全国钢琴考级评委座谈会》,《乐器》1998年第6期,第6页。

^② 资料来源:湖北省(业余)音乐考级委员会办公室。

^③ 中国音乐学院网站。



则系统中评判标准的重要载体,考生的演奏水平是通过他对业余钢琴考级规定曲目的演奏展示出来的。“考级选材是件音乐大事……考级的意义在很大程度上与教材的内容、性质、形式互相关联着。倘若不当,考级的种种积极意义,都会受到或大或小的不利影响。”^①当前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的教材问题,集中体现在考级教材的更替周期过长,有些地区甚至十多年内一直沿用的是早期的教材,虽然也重新编辑过新的考级教材,却没有强行要求一定要使用新教材。由此使那些抱有投机、应试心理的考级者有机可趁,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功能已无法体现,对社会、对学琴者也都是不利的。

3、钢琴考级制度组织系统的不严密带来的业余钢琴考级市场混乱

组织不力,是当前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在文化部2002年5月公布《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以前,由于各地区业余钢琴考级机构管理松散,而中央又没有出台明确有效的管理办法对社会艺术考级进行统一组织和管理。中国业余考级市场一直处于一种混乱的状态,各地都存在多家考级单位并存的情况。各单位间的竞争不可避免,为了保证生源,各单位都在想办法增强自己的竞争力。这其中有的单位靠实力取胜,严格把关,以严谨的考风考纪、公正有效的评定结果作为自己赢得生源、保证社会效益的有力武器。但由于当前社会中各种不正之风影响,任何事都把经济效益放在第一位,就连原本以社会效益为目的的业余钢琴考级活动也开始“向钱看”了,为谋取经济利益,各种不正当竞争手段层出不穷。有些单位,本身社会影响力不大,评委水平有限,甚至并不具备主办业余钢琴考级活动的资格,为抢夺生源、赢取经济利益,便以大幅度降低考核标准,扩大通过率与优秀率作为保证市场占有率的手段。这样一来,有的学生在这家考级没通过,而去参加另一家的考核却拿了优秀,于是有些家长和考生,看哪家标准低就报哪家,轻松拿到富含水分的考级证书。有些地区甚至出现了可以花钱买考级证书的恶劣情况,考级市场的极度混乱。这样的现状给以考级为目的的学琴者提供了“便利”,同时抱有功利性目的家长和考生,也给这种混乱状态的存在提供了可能性。如此恶性循环,使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失去原有意义。其原因,是全国业余钢琴考级市场

^① 魏廷格《从钢琴考级的意义说到教材级评审标准》,《钢琴艺术》98年第6期,第44页。



从中央到地方都缺少统一、有力的组织和管理,从而出现“雄踞割据”^①的现状。这种无组织的状态一直持续了很多年,导致了全国业余钢琴考级市场的混乱。

4、目前钢琴考级市场中师资质量存在严重问题

作为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各系统运作的主要对象之一,教师职责重大,而就目前情况看,我国考级市场的师资还存在很大问题。很多专家在谈当前业余钢琴考级发展的现状时都对此十分担忧。由于社会的需要,业余钢琴教育市场日益膨胀,使得钢琴教师的需求显得异常迫切。于是,一些不能胜任钢琴教师职业的人也从事起了钢琴教育工作。这其中有些不具备专业水平,甚至不能准确的教授学生正确的弹奏方法,而另一些本身专业技能水平不存在问题,却没有责任心,对教学不负责任,不具备教师的基本素质,这样的钢琴教师同样不能算是具备教学能力。很多人明知自己不具备教学能力,却还在继续教学活动,全然不顾学生的利益,这样的教育后果是可想而知的。于是,评审老师们发现,考级中出现了很多问题看起来是学生的,但问题的根源在教师身上。教师是教育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教师的素质,教学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学生的受教育情况,影响到学生的发展。而且钢琴教育通常采用的一种比较特殊的授课形式,即一对一的个别课形式,教学过程中对教师的要求很高,它要求教师既要有实际的演奏水平(因为钢琴是声音的艺术,要经常给学生示范,给他们最直接最感性的认识),同时,又要求钢琴教师应具备教师职业所共有的基本素质。所谓“传道授业解惑也”,任何教育都是培养人的艺术,哪怕是业余钢琴教育,教师所要担负的责任同样是重大的。最初,由于利益的趋使,大量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在进行教学工作,由此出台了钢琴业余考级制度,用以规范教师市场,但由于钢琴教育和考级市场的不断发展,对教师的大量需求,又造成了更多的不合格教师的出现。此问题的出现又反映了我国业余钢琴考级现状与业余钢琴考级宗旨的背离。

此外,作为业余钢琴考级制度构成要素的设备系统,目前还未发现影响到制度完善和社会发展的严重问题。

^① 一凡《乐器业余考级的现状与思考》,乐器,1998年第3期,第18页。



各种问题的出现,对业余考级制度的发展是阻碍,对音乐社会化造成了不良影响。但最终的受害者还是广大学琴者。由于非常规的制度发展,使学琴者无法正确认识音乐的本质,原始的、本能的对音乐的兴趣也随着“功利思想、应试教育、有失公平的考核结果以及错误的教育观念”的影响逐渐丧失,他们已经感受不到钢琴教育本该带给他们的无限快乐。

以上仅对钢琴考级制度中所出现一些主要问题加以剖析,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具体问题,也是藏存在这些问题之下的,各系统中的问题慢慢侵蚀着钢琴考级制度这座大厦,情势岌岌可危,问题亟待解决。

三、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一) 对新法令的评价

1、新法令给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带来的希望

针对当前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广泛存在的种种问题,从国家文化部,到各地方文化厅新出台的各项文件,都将对业余钢琴考级制度规范化起到指导和制约作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 24 号令,可以说是中国艺术考级制度发展历程中里程碑式的纲领文件。面对经历了十几年风风雨雨走到今天的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对于其中亟待解决的种种问题,《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的发布与实施,必将对加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管理,促进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的规范化,保障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的质量,推动社会艺术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产生强有力的作用。^①该办法规定了各级管理机构应履行的职能、义务;规定了各地艺术考级机构和考官的申报资格、申报办法;规定了各级管理机构对各考级单位的管理内容以及各级管理机构、考级单位违反管理办法所承担的罚则等都有着详细的规定。

这些规定将有效得缓解当前考级市场混乱的局面。通过国家强制手段对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组织系统进行调整,加大管理和调控力度,必将有效的保障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从相对无序管理走向规范化管理,必将推动业余钢琴考

^① 文化部、教育部《关于加强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工作的原则意见》。



级工作的顺利进行,从而保障我国业余钢琴艺术教育的质量。

通过对考级考官的资格要求,能更加有效的保障考级评定标准的相对统一和公正,从而进一步保障考级市场的规范。按照目前一贯采用的评定办法来看,钢琴等艺术形式的考核评测标准不可能制定得绝对明确和客观,标准的尺度大部分还是掌握在评审考官的手中,只有具有良好的专业及道德素质的考官,才能准确而公正的运用手中这把尺,对各位考生的真实水平进行公平而准确的度量,保证考试成绩的真实性,有效性。只有本着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才能保证评判标准客观,公正。

该办法能积极有效遏制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广泛存在的“功利性”现象,帮助人们扭转对考级宗旨的认识。针对当前社会中有些教育单位将艺术考级成绩作为考查学生全面素质水平的标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在总则中就已明确指出:“任何部门、学校、社会团体不得以行政手段或其他方式动员、组织或者强迫在校学生参加艺术考级,不得将艺术考级结果与学生的升学挂钩。”^①有了这样的规定,将会杜绝将艺术考级结果与升学挂钩的现象,没有了升学的目的,参加考级的人们的心态也会平和而健康了。

在业余钢琴教育中师资状况的改善方面,该《办法》中也有所涉及,它规定各地业余钢琴考级管理机构应履行“组织艺术考级辅导教师的培训工作”^②的职能。

随着《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的颁布,各地方文化厅也相继出台了各项实施办法,通过各项法规制度的全面深入实施,必将使当前考级制度中存在的各项突出问题得到解决或改善,对钢琴考级制度以及其他各项艺术考级制度起到有效的拨乱反正、完善发展的作用。

通过《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我们看到的是全国从上至下对包括钢琴在内的社会艺术教育的重视,有了这份重视,相信钢琴考级的前景是光明的。

2、对新法令的商榷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 24 号令《社会艺术考级管理办法》。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 24 号令《社会艺术考级管理办法》。



文化部新下发的有关钢琴考级的各项文件,从当前我国考级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出发,看到了其中存在的问题,从宏观上把握全国业余考级制度发展的全局。所涉及的各项内容,都对解决当前考级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保障考级工作的质量,完善和发展考级制度有着切实的意义。因此,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贯彻执行文化部及各地地方下发的各项文件,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加强宏观调控,切实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

同时,我个人认为,这套法规只是对考级制度的管理工作做了较为详细地规范,即主要是完善了考级制度中的组织系统,而对其他几方面内容涉及却不够深入。例如,对钢琴师资这一目前存在较大弊端的问题上没有作具体深入地规定。教师是教育中的重要因素,教师水平直接影响教学质量,当前钢琴考级中所呈现的许多学生的问题直接反映的是教师的问题。虽然,有了规范的考级,自然会淘汰一部分不合格教师,但与其以牺牲一部分学生利益作为代价等待淘汰的结果发生,不如直接对产生影响的因素进行调控。应如同对艺术考官的资格认证那样,也对钢琴教师的工作资格做具体规定,钢琴教师也应该接受考核,并持证上岗。这样,才能有效提高教师整体素质,从而提高社会整体的钢琴教育水平。在这项法令中在罚则一章中还存在一些不足,该罚则内容主要只针对考级机构的违规行为的惩治办法有所规定,在对其他一些人员或单位的行为规范方面却存在很多漏洞,例如,总则中提到,不得将艺术考级结果与学生的升学挂钩,但却没有提到如果违反应怎样处罚等。我认为,既然是专门的罚则,就应该是全面的对考级制度所涉及的各方面的单位及个人的行为有所约束。

总的来说,我认为该办法还应该在内容上有更具体,更深入地补充,使该办法实施起来更有据可依,更有说服力,更有可操作性,否则其效力大打折扣。相信不久将会有更加具体的艺术考级方面的文件不断出台,使我国业余艺术考级制度进一步完善,对钢琴等各项具体艺术考级制度的发展起到有力的指导和监督作用,使其得以健康地发展。

(二) 对钢琴考级制度的改革建议

面对逐渐偏离其宗旨发展的业余钢琴考级制度,我们应从理念到实际操作上对钢琴考级制度进行改革。



1、树立全新的考级观念，是全面实施考级制度改革的前提

在当前“应试教育”的模式下，业余钢琴教育以及业余钢琴考级已逐渐成为高考制度指挥棒下的附属品。同时，由于业余考级结果成了评价业余钢琴教育水平的唯一手段，钢琴教育也成了考级的附庸。面对应试教育思想的影响，应及时扭转对考级的认识，使业余钢琴考级、业余钢琴教育重新回到素质教育的轨道上来。

所以，向广大考生及家长深入宣传考级活动的素质教育本质仍然是一个重要的任务。

业余钢琴教育是实行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作为素质教育的钢琴教育，应注意正确认识业余钢琴考级这种考试形式的作用。

业余钢琴考级的制度化是对素质教育进程的保障。“不是所有的考试活动都是应试教育的体现，素质教育的也需要考试作为检验教育质量和反馈教育信息的手段之一，不应把考试看作是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的分界线，考试并非应试教育的本质。”^①业余钢琴考级作为一种考试形式，它也对促进钢琴教育的素质化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其次，业余钢琴考级并不是钢琴教育中作为检测教学质量的手段，但若将业余钢琴考级成绩作为钢琴教育的唯一目标，则把业余钢琴教育引上了应试教育的歧途。

2、业余钢琴考级的考核目的、方式和内容的改革

首先是对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考核目的的转变。在过去十多年的考级发展进程中，业余钢琴考级主要是对学琴者的演奏技巧的考核。这样的考核思想容易引导业余钢琴教育走上以技术训练为主要教学内容的误区。因此，将技术的考核转向能力的考核是当前改革的核心。能力的考核是多方面的，既包括学琴者的钢琴演奏水平，也包括他对音乐的感受能力、表现能力，综合音乐素质以及音乐应用能力等。

有了考核目的的导向，在考核方式及内容上也要有相应的举措。过去的考核方式是对学生演奏规定曲目的情况进行测评，这样形式的钢琴考级并不能全面的评价学生的能力。我们可以尝试改变以往惯用的这种考核方式，变过去单

^① 常早清《人的发展和素质教育》，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4页。



一的背奏曲目为：对以技术性考察为主要目的的曲目可不要求背奏，对容技术与音乐为一体的大型作品要求背谱演奏，这样可以减轻考生的一部分背谱精力，更好的在音乐表现和创造上下功夫。另外，可以增加相应级别的音乐综合知识和视奏水平测试。这两项内容的改革已经在我国部分地区实施，例如中央音乐学院主办的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规定“自2000年12月起，报考我院各专业三级以上(含三级)的北京考区考生，报名时必须出示“音基”测试的一级合格证书……”^①由广东钢琴学会主办的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规定，报考三级以上要加试视奏。^②优秀的经验值得借鉴，我认为这两项内容的份量和难度不宜过重，可以考察的形式出现，不造成前期准备负担过重，旨在考察学生的实际水平，目的是导向钢琴教学从技术训练转向全面能力的培养。

3、考级教材应具有灵活性和多样性的特点

“教材的改革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核心”^③，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教材的改革是考级制度改革的重点。在过去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考级教材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一方面，通过教材的编配，体现出各等级的要求和评定标准；另一方面，考级教材也是目前业余钢琴教学的重要教材。“一旦选入考级教材的曲目将成为近百万青少年每天每日的音乐精神食粮。”^④钢琴考级教材对社会所起的音乐传播作用是巨大的。但很多年来，各地的考级制度中教材的更新工作还不够，容易造成长年只练考级规定曲目的应试现象。

因此，我建议要对考级的教材进行改革，要使钢琴考级教材向多样化、灵活化方向发展，各地教材编著标准相对统一化。在教材的改革方面，上海地区有经验直接借鉴，他们先出版几套考级教材，到考级前三个月，发布通知，规定此次考级使用哪几套曲目。^⑤广东地区的考级教材工作也是先进的，广东钢琴学会主办的业余钢琴考级活动，每两年出版一套新教材，由广东地区最权威的钢琴教育家编著，每套教材出版后到下一套新教材出版一年后，只可使用三

^① 《2002年寒假中央音乐学院校外音乐水平考级简章》。

^② 《2003年第十六届钢琴考级通知》中国少儿钢琴网 www.childpiano.com.cn。

^③ 常早清《人的发展和素质教育》，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7页。

^④ 魏廷格《从钢琴考级的意义说到教材级评审标准》，《钢琴艺术》98年第6期，第44页。

^⑤ 资料来源：上海音乐学院社会音乐定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年。^①这样一些对教材的新举措可解决前面提到的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的应试化问题,提高考核的效力,加强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文化功能。对于各地教材标准不统一的情况,我的建议是,各地派一些有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小组,集中对教学常用的曲目进行一个大致等级的划分,到每年考级前一段时间再在原来已划分的曲目范围内挑选出一些适合考级的曲目。这样一来,除了能很好的杜绝“有针对性地使用教材”的现象,还能通过专家对教材的编排,使教师们能更科学合理的安排教学内容,丰富的曲目也能更好的提高学生的全面能力从而使教材真正成为考查考生水平的手段。其实,要实现以上对教材的改革,看起来是件工程浩大的工作,但我们如运用一些现代教育先进手段,就能将复杂的工作变得简单。例如,我们可以将考级的教材编著工作网络化,利用网络具有的信息容量大,更新速度快,传播范围广等特点,解决教材的丰富和更新问题。另外,我建议可以将规定的曲目减少,留一些空间给考生,可以让他自己在网上所给的等级范围中,选择自己感兴趣的作品,进行独立诠释,这样可以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4、考核标准应重新制定

有了科学合理的等级划分、教材编配,还需要对每个级别的等级划分标准有全新的制定。新标准应能细致、客观、公正地对业余钢琴教育的状况进行测量和评价。建议可立足实际现状,在我国现有的一些测评办法之基础上,参照国内外一些先进的音乐能力测试办法加以改进。例如,可先将有关描述钢琴演奏的大量资料加以收集,运用各种统计方法把这些资料归类,确定为几(为确定数)大因素,如音准、节奏、速度、音乐表现、技术能力等。各因素内又分别由几(为固定数)种陈述表达,如音乐表现因素,可分为有效的音乐交流、阐释富于音乐性、演奏具备音乐理解力、演奏具备传统阐释方式等选项,各因素累积共有 n 种测项,各测项有固定分值,由正分值,也有负分值,累加所得分数将会被列入事先划分的等级。这样的量化的测评标准将使主观评测所带来的误差相对减少。制定统一而科学的新标准的工作责任重大,须由包括钢琴专业的教育家,音乐心理学以及心理物理学专业的专家们共同来完成。他们将为

^① 资料来源:广东钢琴学会。



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定一套新的测量标准,将使业余钢琴考级的结果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和有效度。

5、钢琴教师市场的管理是考级制度健康发展的关键

钢琴教师的水平直接影响钢琴教育的质量,而当前的钢琴教师水平参差,且无法集中管理的特点。针对这一特点,我建议应制定钢琴业余教师管理办法,从规范教师市场推动考级市场的规范。

首先,应实行教师的认证上岗制度。现在很多重点中学在基础教育中实行老师和学生同时参加考试的政策,以此督促教师提高自身水平,同时也及时淘汰不合格教师。要制定钢琴教师的考核制度,通过考试获得钢琴教师资格证书,才能从事钢琴业余教育工作。学生在选择钢琴教师的时候,教师的资格证书也是一项重要的选择标准。这样做不仅是对广大学琴的孩子负责,也是对社会负责。

对教师的整体规范,还包括对教师市场进行管理。由于钢琴业余教育的性质决定了很多教师是业余从事钢琴教学工作,比较分散,难以集中管理。对教师管理的不力也给考级工作带来了很大麻烦,钢琴教师的管理工作势在必行。这项工作可以从教师的考核工作开始,通过考试,将社会上的钢琴业余教师集中起来,教师参加考核,拿到资格证后,将其资料备案,并上网公开。学生可以通过网上的资料查找自己所需的钢琴老师;管理单位也可以通过互联网与分处在不同地方的教师们保持联系,进行必要的管理;钢琴教师们也可以在网上交流教学心得,提高教学水平,实在是一举多得。

在对教师市场规范的前提下,对教师的再培训也是必要的,只有教师的水平不断提高,才能保证教学的质量。

此外,在中央的统一组织和管理下,各地应加强横向联系,通过交流各地的宝贵经验,促进各地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全面发展。

结语

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已经成为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紧密联系的一项社会音乐文化教育制度,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发展直接关系到中国百



万学琴者的利益。本文通过对中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研究论证,希望能引起全社会对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对艺术教育的充分重视。从而调动社会的力量,解决问题,促进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总结全文思想,概括如下:

1、业余钢琴考级的社会特点

随着业余钢琴教育的发展势头在中国社会的日益膨胀,我国业余考级活动正以几何态势迅猛发展。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在中国社会中造成了广泛的影响,下至5、6岁的孩童,上至7旬老者^①,都可能是业余钢琴考级大军中的一员。然而任何事物的存在,都必然与其所处的时代背景和社会环境有关。通过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发展,我们也看到社会的进步,看到了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与社会的相互作用。一方面,“作为一种有一定群众基础的社会艺术教育现象,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已成为专业艺术教育的一种补充形式。”^②为音乐教育面向社会进行音乐传播起到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社会也对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发展起到了指导性作用。上世纪80年代中国业余钢琴考级活动的兴起,就是社会艺术教育需求的体现。考级制度一路走来,也透视出一系列社会问题,对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研究同样也对我国当前社会形势研究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2、业余钢琴考级的制度特点

我国业余钢琴考级从早期的雏形发展到今天,已具相当规模。全国业余钢琴考级日趋规范有序的发展完善起来,制度化使业余钢琴考级活动从不定性的甚至无序的状态逐渐向定型的、有序的模式转化,形成了日趋成熟的业余钢琴考级制度。

从制度构成要素来看,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已具备各项要素,且各要素紧密结合,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概念系统是考级制度发展的导向基础,规则系统中既包括对组织系统中的管理办法等,也包括对各项设备系统的具体要求,是业余考级制度的操作原则;组织系统负责检查整个制度的正常运行,对考级制度的发展起宏观的把握,是考级制度的运行保证;而设备系统在组织系

^① 资料来源:新浪新闻中心。

^② 文化部、教育部《关于加强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工作的原则意见》,2000年10月,第2页。



统的控制下,在规则系统的规定中为考级制度的正常进行,发挥着具体的各项作用,是考级制度的物质保障。

作为业余钢琴教育的构成要素,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为社会发挥着社会化功能、文化功能、经济功能、筛选功能等,同时作为考试制度,业余钢琴考级也为业余钢琴在选拔人才、导向教育内容、发展教育、反馈调控各方面发挥着必要的作用。

业余钢琴考级作为一项具体的社会制度,与社会有着紧密联系,对社会音乐生活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3、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所存在问题的社会性根源、

我国业余钢琴制度中现状与初衷的背离,影射出的是一系列社会性问题。

人们普遍缺乏对艺术教育、素质教育的正确认识,随着这些认识的偏差,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也成了高考制度下的牺牲品。

由于当前社会商品经济意识的不断加强,社会上各种不正之风的侵蚀,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也成了市场经济产物。原本单纯的艺术水平考核活动变成了一种商业运作,经济价值成了考级带来的直接利益,“于是,在一些地方出现了一哄而起,多头考级的现象,这既导致了考级应试化倾向的恶化,也给不负责任的教学提供了可乘之机。”^①无序的市场化,使业余钢琴考级偏离其初衷发展,其社会功能正在逐渐减弱。

课外教育是除学校教育以外的重要教育形式,除了钢琴,还有各种科目的课外教育广泛存在。课外教育、业余教育对当前我国教育的影响力不可轻视。课外教育、业余教育市场存在漏洞,对其管理和规范工作应当是教育制度的当务之急。

4、良好、正常的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几个基础依据

a) 有力有效的组织和管理,是业余钢琴考级制度有序发展的行政保障

b) 社会对业余钢琴教育、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的正确舆论是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健康发展的思想基础

^① 金兆钧《让音乐考级健康发展——中国音协召开全国钢琴考级评委座谈会》,乐器 1998 年第 6 期,第 6 页



c) 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中各项要素科学、合理的构成,是业余钢琴考级制度各项社会功能的发挥的前提。

d) 随着社会的发展,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也需要不断的完善和改革,这是保证业余钢琴考级制度不断发展的动力。

此处谨以我国第一代钢琴家、著名钢琴教育家、上海音乐学院著名教授吴乐懿在就我国业余钢琴考级现状所谈的观点来结束全文:

“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的钢琴考级是件大好事,取得了很大成绩。首先,通过考级大大推动了业余钢琴教学的群众性、普及性和人们学琴的积极性。其次,树立了业余钢琴教学的准则,使钢琴教学日益规范化。同时,拓展了学生的视野,使他们更多更广地了解钢琴音乐文献的经典之作。但是,必须使家长学琴的学生及家长都要明确,考级仅仅是程度测试,是阶段性地让习琴者了解自己的学习程度,进度及正确与否。考级不能也不应该成为学琴的目的。……总之,对大多数孩子而言,学音乐的确会改变他的思想、性情、素质。但要学得快活,开心。不要操之过急、迫之过甚。对少数确有才能、有向专业方面培养的潜力的好苗子,我们作教师的尤其要爱护他们,使他们健康地成长发展,尽早走上正规,不要糟蹋了他们的才能。”^①

愿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能真正成为保障我国业余钢琴教育、全民素质教育水准的有效手段!

愿音乐能给每一个爱她的人带来无尽的快乐!

愿所有学琴者、考级者能永远爱钢琴、爱音乐!

^① 刘元举《考级的功利性及其问题》 钢琴教育网 2002 年 12 月 3 日 <http://piano.stedu.net/show.asp?id=561>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 1、王道俊等著《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
- 2、董泽芳著《教育社会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
- 3、吴康宁等著《课堂教学社会学》，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 4、吴方桐主编《社会学教程》，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
- 5、杨心恒、丘士杰等编著《社会学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 6、曾遂今著《音乐社会学概论》，文化艺术出版社，1997
- 7、张帆著《专业音乐教育学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8、张健 徐文龙等著《中国教育新走向》，广东教育出版社，2002
- 9、游铭钧著《论素质教育与课程改革》，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
- 10、[法]莫里斯·迪韦尔热著《政治社会学——政治学要素》，华夏出版社，1998
- 11、曾繁仁、高旭东著《审美教育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 12、常早清主编《人的发展与素质教育》，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2000
- 13、戴定诚著《音乐教育展望》，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14、尚凤祥著《现代教学价值体系论》，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
- 15、齐易、张文川著《音乐艺术教育》，人民出版社，2002
- 16、《音乐社会学》，人民音乐出版社，1997
- 17、[德]克奈夫等著《西方音乐社会学现状》，人民音乐出版社，2002
- 18、罗小平、黄虹编译《最新音乐心理学荟萃》，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5
- 19、刘沛编著《美国音乐教育概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
- 20、冯建军等著《现代教育原理》，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21、曹孚著《外国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
- 22、赫尔巴特著《普通教育学》，尚仲衣译，商务印书馆版，

二、论文类

- 1、魏廷格《从钢琴考级的意义说到教材及评审标准》，钢琴艺术 1998 年第 6 期
- 2、唐艺《钢琴考级应突破“中西关系思维格局”》，音乐研究 2002 年第 4 期
- 3、苗森《从考级看钢琴基础教育》，安徽新戏，2001 年第 5 期
- 4、朱东生《关于音乐考级制度的思考》，甘肃教育，2002 年第 6 期
- 5、陈立伟《完善乐器演奏业余考级制度提高全民音乐素养》，钢琴艺术，1996 年第 3 期
- 6、许卓娅《超越音乐教育》，中国音乐教育，1999 年第 3 期
- 7、曹理《从学生问卷调查看社会音乐考级》，中国音乐教育，1999 年第 3 期



- 8、奉山《对“音乐考级”的思考》，音乐探索，1998年第3期
- 9、沈凯《对钢琴考级的思考也教学体会点滴》，齐鲁艺苑，1994年第3期
- 10、张慧《钢琴考级利弊谈》，中国音乐教育，1999年第3期
- 11、张瑞蓉《关于钢琴考级(业余)的思考和建设》，钢琴艺术，2001年第4期
- 12、林珊琳《论音乐教育专业钢琴课的分级教学、分级考核和分级管理》，交响-西安音乐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 13、萧冷《漫话钢琴——考级不是考大学的阶梯》，乐器，1999年第2期
- 14、曹克恩《美国全国钢琴演奏考级的情况、特点和体系》，钢琴艺术，1994年第3期
- 15、张有成《武汉钢琴业余考级汇报音乐会随笔》，钢琴艺术，1996年第2期
- 16、宗柏《学琴和考级热有感》，乐器，1998年第4期
- 17、王焰《试谈业余钢琴教育与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山东教育科研，1999年第9期
- 18、张孟兑《浅论钢琴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地位与作用》，南京艺术学院学报(音乐及表演版)，2001年第1期
- 19、张瑞蓉《试论钢琴教育的基本特点与功能》，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
- 20、周奇迅《钢琴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价值》，哈尔滨学院学报，2002年第6期
- 21、一凡《乐器业余考级的现状与思考》，乐器，1998年第3期

三、网络文章类

- 1、考级的功利性及其问题 <http://www.sina.com.cn>
- 2、比赛 VS 考级 <http://suona.com>
- 3、考级啊，考级 <http://www.ohl00.com/art/yinyue/yinjiao/kaoji>
- 4、文化部：艺术考级不得与升学挂钩 考官资格认定
<http://www.lawbase.net.cn/news>
- 5、考级通过的最低要求 <http://www.ohl00.com/art/yinyue/yinjiao/kaoji>
- 6、为什么让孩子参加考级？
<http://www.ohl00.com/art/yinyue/yinjiao/kaoji>
- 7、钢琴考级中的技术与音乐问题
<http://www.ohl00.com/art/yinyue/yinjiao/kaoji>
- 8、音乐考级如同废纸一张？
<http://www.ohl00.com/art/yinyue/yinjiao/kaoji>
- 9、音乐假现象堪忧 <http://www.ohl00.com/art/yinyue/yinjiao/kaoji>
- 10、音乐考级要改进 <http://www.ohl00.com/art/yinyue/yinjiao/kaoji>



- 11、考级, 会使艺术串味 <http://www.ohl00.com/art/yinyue/yinjiao/kaoji>
- 12、幼儿钢琴考级面面观 <http://baby.sina.com.cn/edu/>
- 13、兩岸首度交流合力推動 <http://www.chinabiz.org.tw/maz/InvCina>
- 14、有关专家提醒家长 别因音乐考级害了孩子 <http://www.sina.com.cn>
- 15、专家谈考级 石叔诚 <http://www.ohl00.com/art/yinyue/yinjiao/kaoji>
- 16、本市加强社会艺术考级管理
http://202.109.74.208/wgxx/wgxx_219.html
- 17、广东钢琴学会: 国内考级先行者 <http://story.netease.com>
- 18、钢琴考级溯源
<http://freehost12.websamba.com/lymusic/piano/kaol.htm>
- 19、艺术考级缘何变了味? <http://www.heyao.cn.gs/yymb/lm/002.htm>
- 20、钢琴考级在新加坡 <http://www.csonline.com.cn/gb/content>
- 21、专家澄清传言 钢琴考级不存在淘汰比例
http://202.108.34.45:8404/editor_2002
- 22、艺术考级上海居冠 <http://news.sohu.com/29/24/news206192429.shtml>
- 23、音乐考级呼唤权威
<http://dailynews.sina.com.cn/richtalk/news/culture>
- 24、刘元举:《考级的功利性及其问题》 <http://piano.stedu.net>

四、法令规章类

- 1、文化部第 24 号令《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 2、文化部、教育部《关于加强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工作的原则意见》
- 3、《湖北省文化厅关于贯彻〈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 4、湖北省音乐考级(业余)2002 年实施方案
- 5、湖北省音乐家协会下发的《评委须知》
- 6、2002 年寒假中央音乐学院校外音乐水平考级简章
- 7、2002 年江苏省音乐考级简章
- 8、2003 年寒假中央音乐学院校外音乐水平考级简章
- 9、2003 年广东第十六届钢琴考级通知
- 10、2003 年吉林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简章
- 11、浙江省音乐家协会 2003 年音乐考级报名简章
- 12、中国音乐学院考级咨询
- 13、清华大学本科招生简章
- 14、武汉大学艺术特长生招生简章
- 15、中央音乐学院清华大学考场考级简章



附录: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管理,促进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的规范化,保障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的质量,推动社会艺术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以下简称“艺术考级”)是指依照本办法取得资格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以下简称“艺术考级机构”),通过考试形式对业余学习艺术人员的艺术水平进行测评的活动。

第三条 艺术考级必须以普及艺术教育,提高国民素质为宗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自愿应试的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任何部门、学校、社会团体不得以行政手段或其他方式动员、组织或者强迫在校学生参加艺术考级,不得将艺术考级结果与学生的升学挂钩。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文化部负责全国艺术考级的规划、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能:

- (一) 组织制定和贯彻实施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
- (二) 制定全国艺术考级工作规划,确定艺术考级机构的总量、布局、结构;
- (三) 审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艺术考级机构,审定艺术考级专业、艺术考级标准和艺术考级教学大纲;
- (四) 指导、监督艺术考级机构的年检工作;
- (五) 协调有关部门对艺术考级工作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做出决定。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考级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能: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
- (二) 审批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艺术考级机构;
- (三) 审批艺术考级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委托的考级承办单位;
- (四) 审批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艺术考级机构考级简章;
- (五) 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艺术考级机构的年检工作。

第六条 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中心是在文化部领导下的艺术考级工作服务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 (一) 宣传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发布艺术考级工作信息;
- (二) 审核艺术考级考官资格,核发《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
- (三) 监制《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 (四) 组织艺术考级辅导教师的培训工作;



(五) 组织开展艺术考级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和展演展示活动。

第三章 艺术考级机构和考官

第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取得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的艺术学校、团体和单位。

第八条 下列艺术学校、团体和单位可以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一) 普通全日制高等艺术院校（含艺术高职学校）；
- (二) 中国文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的专业协会；
- (三)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艺术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

第九条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专业与其主要业务相关，并具有良好的艺术、学术水准和社会信誉；
- (三) 适应艺术考级需要的考官；
- (四) 适应艺术考级需要的场所和设施；
- (五) 专门的工作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第十条 教育部直属高等艺术院校、文化部与地方人民政府共建的艺术院校、中国文联所属协会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直属艺术团体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文化部审批；其他单位申请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批，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文化部备案。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同意的，核发《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申请单位，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招考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 (二) 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三) 开办资金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 (四) 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
- (五) 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
- (六) 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 (七) 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
- (八) 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当自收到《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持证到当地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办理收费许可，并向文化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单位取得《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和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收费许可后，方可开办艺术考级活动。

第十三条 艺术考级机构连续 2 年不开展艺术考级活动的，由文化部收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艺术考级机构停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最近一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60 日内，向审批部门提交停办报告，同时交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艺术考级考官必须取得《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由艺术考级机构聘任。

第十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专业人员可以通过艺术考级机构向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中心申请《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

- (一) 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艺术或者艺术教育专业职称；
- (二) 具备 5 年以上所申请专业的艺术或者艺术教育工作经历；
- (三) 具备良好的政治、道德素质，作风正派。

第四章 考级管理

第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委派专门工作人员，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

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的考级简章，由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发布。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答复。

考级简章必须注明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置考场。下列取得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的单位报经文化部核准，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考场开办艺术考级活动：

- (一) 教育部直属高等艺术院校；
- (二) 文化部与地方人民政府共建的艺术院校；
- (三) 中国文联所属协会；
- (四) 中央和国家机关直属艺术团体；
- (五) 其他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满 5 年的艺术考级机构。

第十九条 艺术考级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考场开办艺术考级活动，可以委托当地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机构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从事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
- (三) 具备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
- (四) 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



承办单位必须以艺术考级机构的名义组织考级活动。

第二十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双方的合作协议报承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批。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艺术考级机构。

禁止委托中小学承办艺术考级活动。

第二十一条 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经审定的艺术考级教学大纲确定。

第二十二条 艺术考级机构聘任的考官应当以本单位的专业艺术人员为主，外聘考官不得超过考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同一考场内主持同一专业考级的考官不得少于 2 人。

考官应当按照公布的艺术考级标准对考生的艺术水平做出评定，并提出指导意见。

第二十四条 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

第二十五条 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一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30 日内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审批机关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证书由文化部统一规格，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中心监制，艺术考级机构印制。

第二十七条 审批机关对艺术考级机构实行年检制度。文化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艺术考级机构的年检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艺术考级机构的年检工作。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本年度开办艺术考级工作情况的总结；
- （二）艺术考级机构和艺术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考官变动情况、考级场所条件现状等；
- （三）考级收费收支情况；
- （四）缴税证明；
- （五）审批机关需要了解的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年检合格的，可继续进行下一年度的艺术考级工作。年检不合格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艺术考级活动，限期整顿；连续 2 次年检不合格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并收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或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



动，退还其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发布考级简章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考场的；
- (三) 未经批准，委托其他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 (四) 委托中小学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 (五) 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并处停止 1 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 (一) 发放的艺术考级证书名单不报备案的；
- (二) 自行发放不符合统一监制规格的考级证书的；
- (三) 不按照规定要求报送年检材料或报送虚假材料的；
- (四)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二条 文化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
- (二) 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三) 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经批准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办理核准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外国艺术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艺术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6 月 17 日起实施。



后记

值此文停笔之际，遥望窗外，郁郁青山伴我数载，点滴回忆齐涌心头。

我有幸在华中师大音乐系接受四年本科教育后，还能继续师从音乐系吴晓娜副教授攻读钢琴艺术研究方向的硕士学位。从师七年，吴师循循善诱，谆谆教诲，耳提面命，其教导之恩没齿难忘。不仅如此，导师的为人、处事、治学风范，都使我永远铭记，终身受益，感激之情岂是一个“谢”字所能表达。令我深感内疚的是：自己疏于学业、学力浅薄，见识粗陋，辜负了导师的殷切期望，故只能寄望于日后的加倍努力，以稍减心中的愧憾。由于年轻和任性，也常常让导师痛心疾首，实感愧疚，特此致歉！

在音乐系七年的学习期间，得益于全系所有领导、老师的教育与帮助，才使我能信心百倍的完成学业。研究生三年及论文写作期间，感谢老师们对我的关心、帮助。感谢李方元博士、袁善琦副教授、孙静梅副教授及其先生陈学东老师在百忙之中对我论文的悉心指导。同时感谢韩勋国教授、张昌年教授、彭晓玲副教授、彭淑芝副教授、黄任歌副教授等诸位老师给我的教诲、指点迷津，使我受益良多。尤其应该提到的是，本文的选题和构思还得到了远在上海音乐学院的张巍博士的指导，使我能在一个意义深远的论题下有所为，实感荣幸。而上海音乐学院社会音乐定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的陈进德处长、武汉音乐学院钢琴系的蒋振瑞教授、张有成教授、王健副教授、湖北省音乐家协会的孔建民老师、华南师范大学音乐系的王大立老师都对我的论文给予鼎力支持和无私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同样令人难忘的还有田许生老师、凌俐老师、周年老师、周燕老师等，他们不仅在学习和生活中给我帮助，还时刻鞭策激励我进取。在此，我还要感谢各位同学对我的关心和帮助，同窗之情令人难忘。

最后，要特别感谢我的家人，多年来他们给了我无尽的鼓舞和慰藉，给我的生活注入脉脉温情。

对那些曾为自己成长撒过汗水的师长与学友自当铭记在心、永志不忘，在论文完成之际，我深感这只是我学术生涯的开始，只望不辜负各位恩师的厚恩，以我一生的勤勉与上进回报各位的教诲与恩泽。

华师学子：梁颖

2003年5月于桂子山

本文读者也读过(10条)

1. [陈劲光](#) [物理CAI课件开发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学位论文]2003
2. [罗静雯](#) [论艾芜《南行记》与巴蜀文化](#)[学位论文]2003
3. [张本威](#) [核环境中分子的多重散射与碎裂函数的修正](#)[学位论文]2003
4. [柳怡情](#) [浅谈艺术考级对中国基础教育的消极影响](#)[期刊论文]-新课程学习（学术教育）2010(7)
5. [倪洪进](#) [全国钢琴演奏\(业余\)考级\(跨世纪新版\)曲目讲解\(四\)](#)[期刊论文]-钢琴艺术2002(11)
6. [唐懋荃](#) [论我国检察监督制度](#)[学位论文]2003
7. [张志勇](#) [Computer Simulations for Folding/Unfolding of Peptides and Large-scale Functional Motions of Proteins](#)[学位论文]2003
8. [黄蜜](#) [论海派小说的雅俗互动与流变](#)[学位论文]2003
9. [刘志远](#) [毛泽东社会主义观研究](#)[学位论文]2003
10. [董丽晶](#) [浙江乐清湾海岸带地区土地利用/土地覆盖变化及驱动力研究](#)[学位论文]2003

引用本文格式：[梁颖](#) [对我国业余钢琴考级制度现状的分析与思考](#)[学位论文]硕士 2003